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申请报告等辅导备案材料，开始了对晋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现将近期辅导的有关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一）报告期辅导过程概述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前期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会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发行人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晋商银行继续进行尽职调查，重点就公司股权梳理、资产确权、历史沿革梳理、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同时，辅导机构针对上市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进行持续梳理，研究解决方案，并与公司进行有效沟通，推进问题的解决。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成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为中信证券的马小龙、郭强、徐林、宫海韵、薛凡、王毓共 6 人，其中马小龙担任组长，具体负责晋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晋商银行接受本阶段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基于上期辅导工作的工作成果，辅导机构在本辅导期内针对上市过程中的难点问题持续梳理和推进，并对公司辅导对象实施补充辅导，辅导机构本阶段的辅导内容如下所示。

（1）股权确权

针对晋商银行股权结构复杂的问题，辅导机构继续督促晋商银行通过多种方式联系股东，办理股权确权。

（2）物业确权

辅导机构继续推进晋商银行瑕疵物业的确权工作，与晋商银行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梳理目前瑕疵物业的主要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

（3）历史沿革梳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批复，在对太原市 56 家信用社进行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原 48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经评估确认的原信用社净资产作为出资，太原市财政局以现金出资，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了太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商行”），并于 1998 年 10 月 16 日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2008 年，太商行进行了财务重组，并更名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辅导机构进一步查阅相关资料，梳理晋商银行的设立、历次增资、更名等情况。

（4）抵债资产处置

对于晋商银行少量超期未处置的抵债资产，辅导机构关注处置进展并与晋商银行风险管理部开展沟通，持续了解最新处置情况并督促晋商银行尽快进行处置。

（5）协助论证境内增资扩股可行性

为确保晋商银行资本规模能够持续满足银行自身不断扩张的需要，晋商银行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启动增资扩股相关工作。辅导机构在协助银行梳理 IPO 各项准备工作的同时，亦协助银行分析银行自 2015 年至 2017 年的资本缺口，并针对 IPO 前实施增资扩股的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研究，协助晋商银行初步拟定本次增资扩股的增资扩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方式及确定目标投资者范围，并协助晋商银行起草关于增资扩股相关事宜向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的请示文件，目前增资扩股方案尚待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6) 绿色金融债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沟通交流

为加强与晋商银行的业务交流并促进业务合作，辅导机构与晋商银行公司金融部门开展了关于绿色金融债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沟通交流。

(7) 持续关注银行经营状况及业绩

本阶段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持续关注银行经营状况，收集晋商银行 2015 年度资产质量状况、流动性状况、盈利状况等主要指标变化情况，通过与晋商银行财务部门沟通掌握银行经营动态。

2、辅导方式

本阶段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通过电话沟通、现场资料查阅、现场访谈、邮件交流等多种形式，与晋商银行领导协商、制定 IPO 工作后续安排，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前期编制的辅导自学材料。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工作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了对晋商银行的辅导过程。同时，辅导机构还根据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有效沟通，适时对辅导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使辅导更符合公司的需要，达到更好的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晋商银行与中信证券均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上市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过程中，晋商银行给予了充分、积极的配合。在本辅导期内，晋商银行为本次辅导配备了必要的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培训场所和其他办公条件。晋商银行按照辅导机构的要求准备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合理的调查予以配合及协助。同时，晋商银行能够配合辅导机构实施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安排落实。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控”）于2015年12月16日成立，注册资本106.467亿元，是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财政厅作为出资人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山西金控成立后，山西省财政厅将其持有的晋商银行480,000,000股划转至山西金控。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山西金控成为晋商银行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日，晋商银行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占比
1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	14.69%
2	太原市财政局	320,000,000	9.79%
3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9,369,739	9.47%
4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9.18%
5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6,511,192	7.54%
6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6.12%
7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6.12%
8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6.12%
9	长治市华晟源矿业有限公司	161,028,751	4.93%
10	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2.29%
合计		2,491,909,682	76.25%

其中，持有晋商银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财政局、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人员认为：本着对晋商银行负责的态度，本辅导小组严格按照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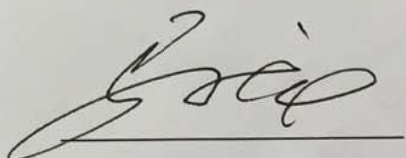
工作的业务要求，以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辅导计划及晋商银行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指出了晋商银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办法并督促其进行整改，认真解答了晋商银行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督促晋商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主要股东全面系统理解和掌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从辅导的结果来看，本期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辅导计划的要求，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以上是辅导机构对晋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本阶段辅导情况的汇报，恳请贵局对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给予具体指导和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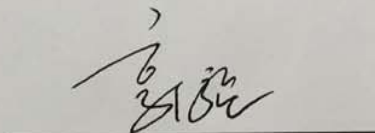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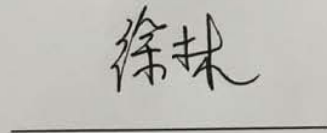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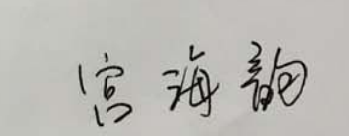
马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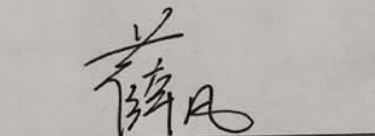
郭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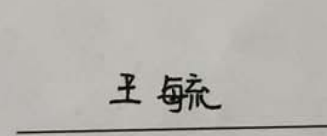
徐林



宫海韵



薛凡



王毓



2016年5月20日